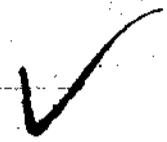


APR 2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八、四、三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廳統討主任李廷相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 期 要 目

插像
本廳統計主任李廷相先生肖像

本省法令

省教育會
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實業部咨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發民衆團體
暫行處理辦法隨令抄發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各男女師範學校校長為改進整齊教學各事宜特定於三月一日在本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將會議簡章隨令附發仰屆期前來與會文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為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起見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學生履歷表統限於文到一週內趕造填報以憑查核仰遵照文
令萬泉縣縣本廳督學報稱該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楊瑞元能力薄弱不求振作應予撤職仰道照辦理具報備查文
令介休縣縣長據報該縣定本月二十二三兩日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仰屆時前往監視以昭慎重文
令下寨縣縣長據呈請委任王致熊為該縣二年制師範學校校長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轉給文

公文

呈 省府茲擬委派本廳督學李樹芳等四人前往各縣視察教育請予加委文

附錄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預預法(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號

二月八日

令 省教育會
各縣縣政府
民衆團體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二零八零號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四零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民衆團體之新法規未完全公布前關於民衆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業經中央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並經中央黨本會先後通告各級黨部遵照施行在案咨各省市查至本會前次決議「在新法規未規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及「在新法未全頒發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各項規定已不適用自應撤銷除通告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函請貴部一併轉咨各省市政府知照爲荷等由附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會 縣 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團體

計抄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三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

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

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號 二月十一日

令 各男女師範學校校長
公立各中學校校長

爲令知事查中學法業經奉令公布課程標準亦經明令訂定本廳爲改進整齊教學各事宜特定於三月一日在本廳召開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期收集思廣益之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長屆期前來與會爲要此令

附會議簡章一份

山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係屬諮詢性質以研究改進本省中等學校教學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山西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凡本省省內外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時應派教員一人代表出席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三十八期

三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廳長爲主席以本廳秘書爲秘書長紀錄二人由本廳派員充之

本廳主管科長亦須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六條 各校提出議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郵到本廳以便先行整理屆時提出討論

第七條 本會議所需雜費由本廳自行設法所有出席校長之旅膳各費均由學校作正開支

第八條 出席各校校長均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省並未應報到以便隨時召集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二月十三日

男女師範學校

令各中等學校

職業學校

爲令遵導查學生畢業應於舉行畢業試驗前造送學生履歷表(甲表)歷經辦理在案茲爲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起見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學生應造送之履歷表統限于文到一週內趕造填報以憑查核爲要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號 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三職業省立第二三中學校代縣初中

陽興初中河汾初中臨縣初中平定初中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四〇號訓令飭該校將二十年度減招班級節餘經費乘寒假之便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標本及自然等科應用書籍呈廳候核在案現已寒假屆滿各校呈報購置者已有多起何以該校尙未呈報仰於文到日晷夜計畫造冊呈廳候核勿再延致誤教學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月十五日

令萬泉縣政府

爲令道事案據本廳督學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報稱前來查該縣女子兩級小學校全體學生出席者僅有二十五人教管無方設備簡陋校長楊瑞元任事將近四年毫無成績足徵該校長能力薄弱不求振作著予撤職另委成績較優之師範生充任以資改進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〇號 二月八日

令私立清眞崇實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一號 二月十三日

令應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二號 十月十四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高初中各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三號 二月十四日

令渾源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三十八期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五號 二月八日

令介休縣縣長

電報改期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並請派員監視請核示由

江電悉查該縣定於本月二十二三兩日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並請派員監視等情到廳仰該縣長屆時就近前往監視以昭慎重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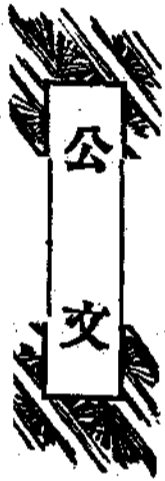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號 二月十日

令五寨縣縣長

呈請委任王致熊為二年制師範校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既據稱王致熊曾充小學教員三年所請委任該員為縣立二年制師範學校校長應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給收執可也此令

附委任狀一紙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一六五號 二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加委並發給車票事查本廳每逢委派督學分赴各縣視察教育照例呈由

鈞府加給委狀並發給車票歷經辦理在案茲擬於本年春季委派督學李樹芳等四人分途前往各縣認真考查教育以資改進理合將該督學等四人姓名及視察區域開單呈請鑒核准予加委並發給車票實為公便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呈送 視察區域及姓名表一紙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別類	附件	年度月份	收支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第三師範學校暨附小義務教育班	支付預算書	請款單	二十一年度三月份	二月十日	呈轉	二月十一日	
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義務教育班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度一、二、三月份	二月十一日	全上	二月十三日	
第五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度三、四月份	二月十五日	全上	二月十六日	
第二女子小學校	歲出預算書		二十一年度二月	二月十三日	存案	二月十四日	
國民師範校	支付預算書		二十一年度二月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度二月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農業專科學校	全上	憑單	二十一年度二月份	二月十六日	存轉	二月十七日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度月分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考
縣	城	二十一年度七至六月分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偏	關	二十一年九至十一月分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三日	
廣	豐	二十一年度一至六月分	全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忻	縣	全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全	上	全	全	全	
偏	關	二十一年七至二月分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平	魯	二十一年七至九月分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臨	縣	二十一年七至九月分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嶺	嵐	二十一年度一至六月分	全	全	
昔	陽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月分	全	全	
全	上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月分	全	全	
壽	陽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月分	全	全	

晉	超	平	全	全	汾	全	陽	全	全	全
陽	城	定	上	上	陽	上	曲	上	上	上
女子兩級小學校	教育局	中學校	女子模範小學校	二年制師範學校	女子高小校	第二高小校	教育局	第四兩級小學校	第三兩級小學校	教育局
二十一年度十一月份	二十一年度七至九月份	二十一年度七至九月份	全	全	二十一年度四五六月份	二十一年度七至九月份	二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	全	全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年九十月兩份

(續)

管轄機關校

名所在地備

註

預算法 (續)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綱 現金
 - 第二綱 票據
 - 第三綱 證券
 - 第四綱 消費品
 - 第五綱 材料品
 - 第六綱 設備物
 -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綱 應收帳款
 - 第九綱 預付開支
 -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一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下資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未完）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使

說明

依前條送請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如為合格當與新製者無異惟其原有之圖印已經消滅原有之證書已經取銷自非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不足以資證明而利行使此本條所以有此規定也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說明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者若僅消滅其圖印或取消其證書而仍發還之是直留為作偽之工具非所以慎重之道也故依本條所定惟有直接消滅其器具乃足以杜絕其後患至於覆查後仍不合格者當亦不堪修理之一種故必同樣消滅之

按消滅處分與沒收不同消滅係指失其器之效能令不再用為作偽舞弊之具至其消滅後所得之材料仍可給還之俾作他用否則並其形體完全消滅是等於沒收且類暴殄天物也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說明

於執行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無論其為販賣或使用要皆違反度量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必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罰者為其不受檢定也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同第四十二條惟檢查須於經過一定期限後更番舉行非若衡定之只限於新製一次也故爲便於識別起見每次檢查時所用圖印均須更易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說明

本條規定製發檢查器具之圖樣與較準之機關檢查器具本爲執行度量衡檢查之要件其各圖樣與標準自非明定限制不足以資劃一也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佈之

說明

本條規之理由見度量衡法第十六條惟檢查不若檢定之易檢定但責令製造者送所或就製造場爲之即可成事檢查則須家喻戶曉無論其爲使用或販賣更無論其爲市肆或

住宅接戶搜尋不得稍有疏漏又執行檢查時檢查員日與民衆接近其所持之態度與語言稍有未周誤會立至其關係有如此者惟警察負責清查戶口之資資爲嚮導自無疏漏之虞資爲公證更可免除一切誤會之發生故爲將來便於合作起見對於檢查執行規則之核定自非會同內政部爲之不足以利施行也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說明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依前條規定應由實內兩部核定公布惟在各省市地方遇有特殊情形各該檢定所自不妨於不違背前項部頒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另訂單行規則但須呈

由全國度量衡局核准施行以示限制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于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

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圖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新制度衡量器具其式樣物質公差種類名稱等有一不合即不得謂之合格惟在本法施行之初對於以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設不予以變通求全責備勢必無一合格者故依本條所定不問其式樣何如物質何如公差何如但使其種類名稱能合於本法第四條第六條者即為不背于劃一度量衡之本旨准其行使正所以利推行也至所謂加蓋特別圖印者則以其不適用本細則第二章檢定之規定不予特別圖印正不足以示區別而便行使也其餘理由均見前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檢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于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未完)

商務印書館 十大辭典發售預約

敝館出版各種字典辭典銷行全國久為學者所稱許茲選需最要最切者若干種並就其中版本校大者縮為袖珍本與戊種辭源版式相同以數携閱茲特減價發售預約較原版定價幾減少三分之二以為復業紀念之貢獻預約期一月起至三月底止

組四第	組三第	組二第	組一第	書名	册數	預約價	原定價	郵費	出售期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綜合英漢大辭典	戊種辭源正編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五月底
中國人名大辭典	動物學大辭典	德華大字典	戊種辭源續編	中國人名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六月底
中國教育大辭典	植物學大辭典	模範法華字典		中國教育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三月底
					二	三元	五元	三角	四月底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二	三元	五元	三角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二	三元	五元	三角	
					一	三元	五元	三角	
					二	三元	五元	三角	

中華書局

監製



人體生理
動物模型
理化藥品
運動器械
文具儀器

新課程標準適用

各科教學

出版預告

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後即令各省學校實地試驗並令其以試驗結果儘量報告於十九二十年一再召集專家會議參以各省報告詳加修改釐訂為新課程標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並規定二十二年八月新學年為開始實行之期以後審定教科書亦以新課程標準為根據

二十年來敝局所出教科圖書謬承 教育界獎許益自勉不敢後人三年以來正式課程標準正在修改敝局更集合同人及各省 教育專家研究教法搜集教材不遺餘力本可早日成書祇以 教育部正式課程標準遲遲頒布恐依據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仍難適合故敝局對於新教科書不敢草率出版以期毋負 教育部鄭重之至意

敝局自新課程標準頒布以來即以全力根據新標準從事編輯內容務求完善體裁務求新穎一面併將各書陸續送呈 教育部審定期於二十二年七月以前有適合新標準之教科書供全國學校之用

近來迭接各地來函催詢特將本局努力從事與不肯草率之苦衷登報宣佈尚祈 教育界於二十二年新學年開始實行新課程標準之際加以注意為幸

上海中華書局謹啓

(空69)

本局四大雜誌 預歡迎



教育界 全年：一元一角

德文雷主編 全年十二册

本誌創自民國元年，曾在批評現代教育，及探究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分批評，商榷，研究，實施等十大類，實為從事教育者必定之刊物。

小朋友 全年：二元五角

吳翰雲主編 全年五十二册

本刊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全國小朋友無不愛讀，定月十餘萬，內容之佳，可見一斑。

初級英文週報 全年一元

本報發刊十餘年，分高初兩級，全年各閱十期，初級文字淺顯，有半年以上英文程度即可閱讀，高級較深，最合高中學生，作課外補充讀物。

國難中期＊風行遐邇

北方快覽

民國二十二年為本覽第十一年

本覽為促進社會教育，助長地方自治之刊物，內容豐富，遠近皆知，不論官紳商學各界及居家處世，人人必備，處處適用。內插風景，名畫，組字，諷漫等畫二百餘件，文字淺顯，立論公正，全書一厚冊，定價一元，零售不扣，寄費一角。批購廿冊以上，概打七扣，並免寄費。如蒙惠顧，請開姓氏地址，連同價款（匯票或郵票）逕寄本社，當即掛號奉寄不悞。

北平民社謹啓

東華門外馬圈胡同十一號
電話東局一千九百八十八

